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6-03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石家峥先生、罗祥宇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就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石家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刘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石家峥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祥宇先生和刘佳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刘佳女士简历

刘佳，女，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21年7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2010-2017年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金融学国际金融方向）、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学位。201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本运作、企业改制辅导等投行相关业务。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